##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## 韶曲府[2023]10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征地位置和范围

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委大杨屋、廖屋和甘屋等三个村小组。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、放桩、挖边沟确定的为准(详见附件)。

二、拟征地规划用途

加油站项目用地。

三、拟征地面积

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20.77 亩(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)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由区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,进入拟征地现场,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

- (一)征地补偿标准。按《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 G240 线凯旋城至 S248 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》(韶曲府[2022]29号)执行。
- (二)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。支付安置补助费及按规定为被 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措施安置。

六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除正常农业生产外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曲江区马坝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,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,并请互相转告。

八、各有关单位(个人)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。对煽动群众闹事、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从严处理,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附件: 曲江区新城加油站项目拟征地红线示意图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